华宝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宝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38924558、4007005588、400820505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 日

华宝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3 月 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化工 ETF(场内简称:化工 ETF)
基金主代码	516020
申购赎回代码	516021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2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宝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3 月 8 日
赎回起始日	2021 年 3 月 8 日

注:此处基金主代码指二级市场交易代码。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3.1 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或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变更调整上述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 50 万份。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申购份额及当日赎回份额上限,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3.3 申购和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 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3.4 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交付申购对价,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申请时,申购生效。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有足够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申购赎回清单的规定备足申购对价,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不成立。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不成立。如投资者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不成立。投资者可在申请当日通过其办理申购、赎回的销售机构或以其提供的其他方式查询确认情况。

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起可卖出,投资者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起可卖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确实接收到该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对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采用净额结算的方式,基金份额、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净额结算的方式,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采用代收代付。投资者 T 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 T 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注销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申购与赎回的程序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公告。

投资者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补款。因投资者原因导致现金差额或现金替代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者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4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一级交易商)包括: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调整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予以公告。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 2021 年 3 月 8 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21 年 2 月 10 日发布在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华宝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投资者可通过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和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021-38924558)咨询有关情况。

(3)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 日

华宝宝泓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3 月 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宝泓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宝泓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94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2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宝泓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宝宝泓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3 月 5 日
赎回起始日	2021 年 3 月 5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 年 3 月 5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 年 3 月 5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 年 3 月 5 日

2 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和直销 e 网金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 1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直销柜台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 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每笔 1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购买过基金的投资者,不受直销柜台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其他销售机构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柜台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柜台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上限限制详见相关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采取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表如下: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100 万以下	0.8%
大于等于 100 万,小于 500 万	0.4%
500 万(含)以上	每笔 1000 元

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费等各项费用。

本公司直销 e 网金申购费率优惠详见公司网站。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的赎回费率表如下: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赎回费率(%)
小于 7 日	1.50%
大于等于 7 日,小于 30 日	0.10%
大于等于 30 日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基金管理人将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的投资人,应当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转换费用由二部分组成: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2、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3、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从申购费率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率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率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率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赎回费率和申购费率均按正常费率执行。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7、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基金赎回费 = B × C × D

转出总金额 = B × C

净转出金额 = B × C × (1 − D)

净转入金额 = B × C × (1 − D) /(1 + G)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 = [B × C × (1 − D) / (1 + G)] × G

转入份额 = 净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B 为转出基金份额,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 为转出基金赎回费率,G 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申购补差费率 G 为零。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公司在直销柜台、直销 e 网金、移动客户端(华宝基金 APP、微信平台)开通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以下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240001	华宝宝康消费品证券投资基金
240002	华宝宝康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240003	华宝宝康债券投资基金 A 类
007964	华宝宝康债券投资基金 C 类
240005	华宝多策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40004	华宝动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08	华宝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09	华宝先进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10	华宝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11	华宝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12	华宝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240013	华宝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 类
240014	华宝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前端收费模式)
007405	华宝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240016	华宝上证 180 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40017	华宝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18	华宝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8817	华宝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240020	华宝医药生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22	华宝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24	华宝服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01	华宝创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12	华宝生态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53	华宝量化对冲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0754	华宝量化对冲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0866	华宝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67	华宝品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93	华宝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18	华宝事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88	华宝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24	华宝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34	华宝万物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67	华宝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52	华宝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154	华宝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34	华宝未来主导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11	华宝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876	华宝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7404	华宝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4335	华宝新飞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480	华宝智慧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481	华宝第三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125	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 类
005445	华宝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07	华宝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5608	华宝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6098	华宝中证金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类
007531	华宝中证金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类
006300	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6301	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5728	华宝绿色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19	华宝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 类
006697	华宝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C 类
006227	华宝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0842	华宝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6826	华宝宝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6947	华宝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6948	华宝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6881	华宝大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302	华宝宝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435	华宝宝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308	华宝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873	华宝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类
007874	华宝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类
007116	华宝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590	华宝绿色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644	华宝宝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329	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 类
009189	华宝成长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263	华宝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0841	华宝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9757	华宝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9989	华宝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114	华宝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93	华宝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B 类
010335	华宝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注:本公司仅在直销柜台开通华宝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B 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华宝添益 B")与上述其他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业务。华宝添益 B 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详见 2021 年 2 月 26 日于本基金管理人官网披露的公告。

其他代理销售机构开始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的信息,以销售机构的届时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3)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 日),并在 T+1 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 T+2 工作日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销售机构进行查询。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转换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登记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登记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4)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请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另一只基金,本基金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 1 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基金全部份额),因为转换等非赎回原因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该基金最低保留份额数量限制的,登记机构不作强制赎回处理。

本基金转换为华宝添益 B 的数额限制请详见 2021 年 2 月 26 日于本基金管理人官网披露的公告。

(5)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6)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直销机构:

本公司直销 e 网金(目前本公司直销 e 网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建设银行卡、工商银行卡、农业银行卡、中国银行卡、招商银行卡、交通银行卡、民生银行卡、广发银行卡、兴业银行卡、中信银行卡、光大银行卡、平安银行卡、浦发银行卡、上海银行卡、上海农商银行卡、南京银行卡、长沙银行卡、金华银行卡)及移动客户端(华宝基金 APP、微信平台)。

其他代理销售机构开始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网点等信息,以销售机构的届时规定为准。

(2)申请方式

投资者应按照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扣款金额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 e 网金办理本业务时,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 1 元。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

(5)扣款方式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如因投资者提交变更、解约等申请而使扣款信息与登记机构确认的约定信息不符或基金管理人发布暂停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等情况,则此次扣款不成功。投资者需指定一个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如投资者账户余额不足的,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处理。

(6)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投资者可自 T+2 工作日起查询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确认情况。

(7)变更与终止

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指定基金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资料到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 e 网金、移动客户端(华宝基金 APP、微信平台)。

(1)本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370 号宝钢大厦 905 室

直销柜台电话:021-38505731、021-38505732

直销柜台传真:021-50499663、021-50988055

(2)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 e 网金、移动客户端(华宝基金 APP、微信平台)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本公司网址:www.fsfund.com,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021-38924558。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 2021 年 3 月 5 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上的《华宝宝泓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宝宝泓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投资者也可通过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和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021-38924558)咨询有关情况。

(3)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 日

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3 月 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64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12 月 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 年 2 月 23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0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3,870,004.0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1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1 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未对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每次基金收益分配金额占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的利润的比例做出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 年 3 月 4 日
除息日	2021 年 3 月 4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 年 3 月 5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以 2021 年 3 月 4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NAV)转换为相应基金份额; 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21 年 3 月 8 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收益分配手续费; 2)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注: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红利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1 年 3 月 5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 2021 年 3 月 4 日的份额净值进行计算,并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将份额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应于 2021 年 3 月 8 日进行份额确认查询,并可以发起赎回申请。

3.2 提示

1)权益登记日有效申购申请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权益登记日有效赎回申请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 2021 年 3 月 4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3 咨询途径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85186558,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yhfund.com.cn

3)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 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旗下部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3 月 4 日起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开通旗下部分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本公司管理的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

具体公告内容如下:

一、开通基金转换和定投业务的范围

1.1 本次开通基金定投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业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中债 1-3 政策性金融债 A/C	A 类:002659 C 类:007495
兴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中短债债券 A/C	A 类:003431 C 类:003430
兴业聚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华混合 A/C	A 类:005984 C 类:005985
兴业中证银行 50 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中证银行 50 金融债指数 A/C	A 类:008042 C 类:008043
兴业优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优债增利债券 C	008392
兴业睿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睿进混合 A	009539
兴业优势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优势产业混合 A/C	A 类:010181 C 类:010182
兴业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研究精选混合	010460

(注:投资者可通过兴业银行经营网点或网上交易平台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期最低定投金额与产品申购起点保持一致。在不低于产品申购起点的情形下,如销售机构对最低定投金额有其他规定,则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1.2 本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货币 A/B	A 类:000721 B 类:000722
兴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多策略混合	000963
兴业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国企改革混合	001623
兴业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成长动力混合	002597
兴业稳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兴业稳天盈货币	A 类:002912 B 类:005202
兴业启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启元一年定开债券 A/C	A 类:003309 C 类:003310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 A/C	A 类:001257 C 类:001258
兴业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利灵活配置混合	001272
兴业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鑫灵活配置混合 A	002498
兴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定开债券 A	000546
兴业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年年利定开债券	001019
兴业龙腾双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龙腾双益平衡混合	005706
兴业裕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裕华债券	003672
兴业机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机遇债券 A	005717
兴业安保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安保优选混合	006366
兴业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盈灵活配置混合	002494
兴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短债债券 A/C	A 类:002301 C 类:002769
兴业聚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宝灵活配置混合	002330
兴业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鑫灵活配置混合 A	002498
兴业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成长动力混合	002597
兴业聚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源灵活配置混合	002660
兴业聚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丰灵活配置混合	002668
兴业稳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兴业稳天盈货币 A/B	A 类:002912 B 类:005202
兴业添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兴业添天盈货币 A/B	A 类:001624 B 类:001625
兴业安润货币市场基金	兴业安润货币 A/B	A 类:004216 B 类:004217
兴业鑫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兴业鑫天盈货币 A/B	A 类:001925 B 类:001926
兴业启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启元一年定开债券 A/C	A 类:003309 C 类:003310
兴业裕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裕华债券	003672
兴业裕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裕丰债券	003640
兴业福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福益债券	002524
兴业裕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裕恒债券	003671
兴业天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天禧债券	002661
兴业龙腾双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龙腾双益平衡混合	005706
兴业机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机遇债券 A	005717
兴业安保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安保优选混合	006366
兴业优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优债增利债券 A	002338
兴业绿色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绿色纯债一年定开债券 A/C	A 类:009237 C 类:009238
兴业睿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睿进混合 A	009539
兴业优势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优势产业混合 A/C	A 类:010181 C 类:010182
兴业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研究精选混合	010460

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将另行公告。

二